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104 破 7 号之一

2026年2月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金允滔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州市金山中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令本院审理。查明,福州市金山中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名下现有可清偿财产为0元,该款项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福州市金山中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福州市金山中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条件,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要求,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予以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6年6月5日裁定宣告福州市金山中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州市金山中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